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人員徵才公告(範疇)	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臨床試驗科
職 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(研究護理師)
名 額	一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一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至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(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)
資格條件	須同時具備 1 至 4 項條件： 1、國內、外大學護理系畢業(需取得護理師證書)。 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3、具從事臨床試驗研究護理師工作經歷 1 年以上。 4、具備 GCP 相關訓練認證 8 小時以上。 5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6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 臨床試驗/研究計畫執行與收案。 2. 倫委會等相關行政事務。 3. 檢體處理。 4. 協助臨床相關工作。 5. 其他交辦工作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 日輔人字第 1110080553 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
工作地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臨床試驗中心
考試地點	另行通知
甄試項目	1、筆試(50%)，2、口試(50%)
甄試時程	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1、請檢附報名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事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05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21 止收件(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醫學研究部臨床試驗科，以郵戳為憑(逾期不予受理)) (1)聯絡人：黃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4785 (2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jenny80810@vghtc.gov.tw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4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

	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5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備註	1、 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 2、 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